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

地址：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
8號

承辦人：洪東奇

電話：049-2332380#2278

傳真：049-2341092

電子信箱：dchorng@mail.afa.
gov.tw

40651

桃園縣中壢市致遠一路276號3樓

受文者：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0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糧資字第1031034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收 文 章

103年3月17日

主旨：有關函詢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是否應依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載明「產品範圍」，並據以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標示之查核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103年3月7日（103）台機產字第10300000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依現行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驗證證書應記載事項為產品類別及品項。至於上開規定所定產品類別及品項之附件二所列同一品項之「產品範圍」係對該品項之產品或作物等作概括性歸屬（或說明），藉以提供驗證機構辦理產品驗證參考，如基於管理之需要，驗證機構得將驗證產品以附件清單方式，併附於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書。上開說明前以98年10月20日農糧資字第0981022607號函相關驗證機構有案（如附件）。
- 三、另查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10條及第12條規定，減列或增加驗證產品品項時，經審查符合，或增項評鑑通過者，依原證書有效期間換發證書。爰此，農產品經營業者僅增加或減列「產品範圍」之產品，應尚無需換發驗證證書。
- 四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農業單位進行市售有機農產品及有

機農產加工品之標示抽檢時，其品名或原料應依「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類別及品項一覽表」之類別及品項登載內容核查，並得兼視其驗證證書所列附件清單之產品內容比對，以確保其為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及有機農產加工品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心有機農業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、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、台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中興大學農產品驗證中心、國立成功大學(先進動力系統研究中心)、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、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、中華驗證有限公司、台灣茶協會

副本：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新北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本署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分署、東區分署、農業資材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李蒼郎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決行